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初教館 B309 會議室

主持人：林00主任、陳00召集人、林00召集人

紀錄：陳00、黃00  
廖00、侯00

出席人員：黃00教授、丁00教授(請假)、黃00教授、張00教授、  
陳00副教授、蔡00教授、孫00校長、莊00小姐、王00同學  
、胡00同學、羅00同學、賴00同學(請假)

###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討論開課學期別調整、11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110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途徑與課程地圖、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業師協同教學等提案，請委員協助審核。

### 貳、上次提案與執行情形【109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 時，以電郵方式召開】

- 1、通過教育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受理申請並廢止案。

### 參、提案討論

#### 一、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學期別調整事宜，提請追認。

說明：

- 1、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如附件 P.1~4)之規定辦理。
- 2、因應師資調配不易及學生修習之意願，部份課程擬調整開課學期別，表列如下：

學制	課程名稱 (即將開課班級及學期；必修別)	說明
大學部	情感教育(大一上；選修)	原大三下課程，因應師資規劃與學生學習需求，改於一上開課

	思考教學的方法與應用(大二上；選修)	原大二下課程，因應學生學習需求，改於二上開課
碩士在職專班	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務研究(課二上；選修)	原二下課程，因應學生學習需求，改於二上開課
	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課二上；選修)	原一下課程，因應學生學習需求，改於二上開課
	課程新興議題研究(行二上；選修)	原一下課程，因應學生學習需求，改於二上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學期別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師資調配不易及學生修習之意願，部份課程擬調整開課學期別，表列如下：

學制	課程名稱 (即將開課班級及學期；必選修別)	說明
大學部	認知心理學(大二下；選修)	原大三上課程，改於二下開課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大二下、大三下合開；選修)	原大二上課程，改於二下、三下開課，二三年級合開
	高等教育政策分析(大二下、大三下合開；選修)	原大三下課程，改於二下開課，二三年級合開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大二下、大三下合開；選修)	原大二下課程，改於三下開課，二三年級合開
	數學概念發展(大二下、大三下合開；選修)	原大二下課程，改於三下開課，二三年級合開
	人權教育(大三下；選修)	原大四下課程，改於三下開課
	數學教具製作與應用(大四下；選修)	原大四上課程，改於四下開課
博士班	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博二下；選修)	原二上課程，因應學生學習需求，改於二下開課
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行政實務研究(碩專二下；選修)	原二上課程，因應學生學習需求，改於二下開課
	研究計畫撰寫與文獻探討(碩專二下；選修)	原二上課程，因應學生學習需求，改於二下開課
	兒童哲學的理論與實務研究(碩專二下；選修)	原一上課程，因應學生學習需求，改於二下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教育名著專題研究」、「英語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擬申請以全英文授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姜00老師提碩博合開「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選修、3學分、3小時）以全英語授課，檢附申請表如附件P.5~10。
- 2、洪00老師提碩博合開「教育名著專題研究」（選修、3學分、3小時）以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P.11~17。
- 3、陳00老師提碩博合開「英語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選修、3學

分、3 小時) 以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 P.18~22。

4、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如附件 P.23~2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教育學系為執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聘請業師協同教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109 年 12 月 3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如附件 P.27~28)。

2、教育學系黃○○老師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課程聘請程○○老師進行業師協同教學，詳如下表。

學期	課程名稱	班別/年級	授課教師	必選修別	擬聘業師資料					補助經費
					業師姓名	所屬機構	協同週數	每週協同時數	總時數	
109/2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教育系/二年級	黃○○	系核心	程○○老師	嘉義市○○國小	2	2	4	鐘點費 3,984 元 ：955 元×4 小時 (含補充保費)+ 交通費 92 元 ：46 元×2 (嘉義市至民雄自強號來回)
									合計	3,984 元

3、程○○老師之「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如附件 P.29~3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訂定教育學系大學部「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本校教務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如附件 P.31)辦理。

2、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依據「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劃應注意事項」(如附件 P.32)第二項規定修訂。

3、本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超過 128 學分，維持 149 學分為畢業學分，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由本校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准通過(如附件 P.33~35)。

4、因應教育部政策與師資變革，擬調整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10 學年度)	現行(109 學年度)	說明
數位學習與網路教學課程設計 Digital learning and online curriculum		新增課程。考量 108 年起中小學課程已納入媒體素養，因此針對如何清楚理解資訊傳播媒體本質，培養學生運

design (三上，教育學術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用網路的自我保護意識，訓練理性與思辨的思考能力。同時，因應新社群媒體以及新網路資訊的現象，輔以防疫的需要，如何經營數位教育課程，網路課程設計即應運而生，藉此回應現代社會的發展需求。故增加此科目。
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ducational Classics(四上，教務學術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教育經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ducational Classics(四上，教務學術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修改課程名稱。簡化課程名稱。
教育制度與法規 Educational system and law (二上，教務實務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Laws(二上，教務實務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修改課程名稱。與師培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課程名稱改為一致。
媒體識讀與教育 Media literacy and Education (二上，教育實務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課程。考量 108 年起中小學課程已納入媒體素養，因此針對如何清楚理解資訊傳播媒體本質，培養學生運用網路的自我保護意識，訓練理性與思辨的思考能力。同時，因應新社群媒體以及新網路資訊的現象，輔以防疫的需要，如何經營數位教育課程，網路課程設計即應運而生，藉此回應現代社會的發展需求。故增加此科目。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素養 Symbol Use and Communicative Expression(三上，教務實務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課程。因應十二年國教政策與師培評鑑。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素養 Moral Practice and Citizen Consciousness (三下，教務實務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課程。因應十二年國教政策與師培評鑑。
補救教學 Remedial Teaching (四上，教育實務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課程。因應學生需求與師資培育政策。
數位學習與行銷研究 Marketing and E-Learning (四上，教育實務發展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課程。考量 108 年起中小學課程已納入媒體素養，因此針對如何清楚理解資訊傳播媒體本質，培養學生運用網路的自我保護意識，訓練理性與思辨的思考能力。同時，因應新社群媒體以及新網路資訊的現象，輔以防疫的需要，如何經營數位教育課程，網路課程設計即應運而生，藉此回應現代社會的發展需求。故增加此科目。
童書繪本與科學教學 Pictures Books and Science Instruction(三下，數理教育學程，選修，2 學分，2 小時)		新增課程。新增加註自然專長及數學科目，以提升學生修習動機
數學教育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三下，數理教育學程，選修，2學分，2小時)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History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四上，數理教育學程，選修，2學分，2小時)		
非制式機構科學教育推廣 Continuing Science Education in Informal Institute(四下，數理教育學程，選修，2學分，2小時)	非制式機構科學教育推廣 Continuing Science Education in Informal Institute(三下，數理教育學程，選修，2學分，2小時)	變更修課學年，以提升學生學習意願

- 5、檢附教育學系大學部「110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P36~45。
- 6、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36。
- 7、教育學系大學部「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 8、教育學系大學部升學領域為「教育專業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域」、「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領域」、「數理教育領域」四個領域。
- 9、教育學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46~4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訂定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110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維持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為因應教育學系碩士班與教政所及數理所整併，及配合學校學時規定(採碩博合開)，刪除「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新增一組「創新教育與潛能發展組」，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P.49~54。
- 2、檢附教育研究碩士班「110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P.55~70。
- 3、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55~56。
- 4、教育研究碩士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 5、教育研究碩士班升學領域為「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與潛能發展」三個領域。
- 6、教育研究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71~73。

決議：請再檢核各組科目的英語名稱是否同步更新或正確，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訂定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維持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後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10 學年度)	現行(109 學年度)	說明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二下，共同，2 學分)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修訂課程名稱
性別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Gender Education (二上，課程組，2 學分)		新增課程組課程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一下，課程組，2 學分)		新增課程組課程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專題研究 Project Study on Moral Practice and Citizen Consciousness(一下，課程、行政組，2 學分)	道德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oral Education(一下，課程，2 學分)	修訂課程名稱，原課程組課程，增設於行政組
教師哲學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究 Research on Philosophy for Teachers and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一上，課程、行政組，2 學分)		新增課程
人權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二上，課程、行政組，2 學分)		新增課程
數位治理與媒體識讀研究 Research on Digital Governance and Media Literacy (二上，課程、行政組，3 學分)		新增課程
數位學習與行銷研究 Research on Marketing and E-Learning(二下，課程、行政組，3 學分)		新增課程

- 2、檢附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P.74~83。
- 3、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74~75。
- 4、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 5、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升學領域為「課程與教學」、「學校行政」兩個領域。
- 6、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84~86。

決議：請再檢核各組科目的英語名稱是否同步更新或正確，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案由：訂定教育學系博士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教育學系博士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為因配合學校學時規定，新增課程及微調課程讓課程能碩博合開，博士班課程修訂如對照表(附件 P.87~92)。
- 2、檢附博士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P.93~110。

- 3、博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93~94。
- 4、博士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HMC.個人及社會服務~01.學前照護及教育、02.心理諮詢服務、03.社會工作服務，HTC.~04.休閒遊憩管理。
- 5、博士班學術進路領域為「教育理論學術研究」、「課程與教學學術研究」、「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學術研究」三個領域。
- 6、博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111~113。

決議：請再檢核各組科目的英語名稱是否同步更新或正確，其餘照案通過。

## 二、提案單位：教政所

### \*提案一

案由：訂定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必選 7 學分，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10 學年度)	現行(109 學年度)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10 學年度將與教育學系整併，系所名稱調整為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其他說明： (五)學生以修習本班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本班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習。	其他說明： (五)學生以修習本所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所上提出申請，經所上同意後，始得修習。	

- 4、檢附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P.114~119。
- 5、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114。
- 6、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 7、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120~12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訂定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為 38 學

分(含畢業論文)，必選 10 學分，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10 學年度)	現行(109 學年度)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將與教育學系整併，系所名稱調整為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其他說明： (五)學生以修習本班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本班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習。	其他說明： (五)學生以修習本所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所上提出申請，經所上同意後，始得修習。	

- 2、檢附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P.123~128。
- 3、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123。
- 4、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 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 5、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129~13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教政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世界各主要國家教育政策研究」、「高等教育評鑑研究」擬以全英文上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何○○、陳○○老師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為碩一「世界各主要國家教育政策研究」(選修、3 學分、3 小時)，英語授課每門課為 4.5 鐘點，檢附申請表如附件 P.132~135。
- 2、楊○○、張○○老師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碩一「高等教育評鑑研究」(選修、3 學分、3 小時)，英語授課每門課為 4.5 鐘點，申請表如附件 P.136~140。
- 3、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單位：數理所

### \*提案一

案由：訂定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維持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分組必選 10 學分，同時修訂部分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110 學年度)	現行(109 學年度)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110 學年度起與教育學系整併改為教育學

一、教育目標 <b>1.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b> 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 2.本班	一、教育目標 <b>1.數理教育研究所</b> 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 2.本所	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系所名稱修正。
其他說明： 6...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7.本 <b>碩士班</b> 學生以修習本班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班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習。	其他說明： 6...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 <b>數理所</b> 畢業學分。 7.本 <b>所</b> 學生以修習本所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始得修習。	
中等教育學程科目：線性代數(I)、線性代數(II)、生活科技概論、數學哲學、幾何學、科學史、數學史、數學文化等8科維持3學分， <b>其餘選修3學分課程全部改為2學分。</b>		因應開課學時數之規定，及學生修課需求，除中教學程科目外，選修科目3學分全部改為2學分
備註說明： <b>J.中等教育學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b>		備註說明新增一項

2、數理教育碩士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P.141~148，請卓參。

3、本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141。

4、本班「畢業生就業途徑」共有下列三項：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SCC.科學、技術、工程、數學~02.數學及科學。

5、本班升學領域分為四領域：數學教育領域、科學教育領域、資訊教育領域及教育相關領域。

6、本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149~15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訂定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1、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維持 34 學分(含畢業論文)。

2、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課程調整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10 學年度)	修訂前(109 學年度)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10學年度起與教育系整併改為教育學

<p>一、教育目標</p> <p><b>1.教育學系數理教育</b>碩士在職專班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p> <p>2.本班</p>	<p>一、教育目標</p> <p><b>1.數理教育研究所</b>碩士在職專班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p> <p>2.本所</p>	<p>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名稱修正。</p>
<p>其他說明：</p> <p>6....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7.本<b>碩專班</b>學生以修習本<b>班</b>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b>班</b>提出申請。</p>	<p>其他說明：</p> <p>6....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b>數理所</b>畢業學分。</p> <p>7.本<b>所</b>學生以修習本<b>所</b>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b>所</b>提出申請。</p>	
<p>科目名稱修正</p> <p>1.認知心理學與<b>數理</b>教育</p> <p>2.玩具與<b>數理</b>教學活動設計</p> <p>3.<b>數理</b>教師專業發展</p> <p>4.<b>數理</b>教具的製作與應用</p> <p>5.社會心理學與<b>數理</b>學習</p> <p>6.<b>遊戲與數理</b>教育</p> <p>7.<b>數理</b>教育哲學</p>	<p>1.認知心理學與<b>科學</b>教育</p> <p>2.<b>科學</b>玩具與教學活動設計</p> <p>3.<b>科學</b>教師專業發展</p> <p>4..<b>科學</b>教具的製作與應用</p> <p>5.社會心理學與<b>科學</b>學習</p> <p>6.<b>科學</b>遊戲與<b>科學</b>教育</p> <p>7.<b>科學教育哲學、數學教育哲學</b></p>	<p>因應教學不分組，部分課程科目名稱修正。</p>
<p>1.<b>數理教具的製作與應用、社會心理學與數理學習、科學史與科學教育、認知心理學與數理教育、數學教育專題研究、數學教學實務研究、多媒體設計、電腦多媒體網路教學等8門維持3學分。</b></p> <p>2.中教學程科目「生活科技概論」<b>3學分。</b></p> <p>3.<b>其餘選修科目均改為2學分。</b></p>		<p>因應學生修課需求，選修課程3學分科目除8門課及1門中教學程科目外，其餘均改為2學分。</p>
<p>備註說明：</p> <p><b>D.中等教育學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b></p>		<p>備註說明新增一項</p>

3、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P.152~157。

4、本碩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請見附件 P.152。

5、本碩專班「畢業生就業途徑」及升學領域與碩士班相同。

6、本碩專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如附件 P.158~16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102年3月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1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106年3月10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109年4月6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規劃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效果，達成教育目標，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中，除校定通識教育三十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十五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
- 三、本校教務處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規劃全校通識課程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與實施。
- 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校、院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訂定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對於課程之檢討，除包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回饋意見外，並應考量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及校友等外部回饋意見。
- 六、本校各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並應確保每一開

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七、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課程規劃擬定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三級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並提教務會議報告；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本校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目冊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三十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研究所則為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兩倍計算。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各系大學部必修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師資生以 1.25 倍計算)，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各院系開設跨領域課程，若經學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確為學程特色需要而新增課程者，其開課學分得不列入前項開課容量計算。

必修課程原則上不可分組(收取藝能科指導費之科目不在此限)。惟授課受限於場地設備及特殊需求需必修分組時，且其未達總課程容量之上限者，經專案簽准得分組上課。

九、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實習(實作)、書報(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製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正課如含實習(習作)則可增加一學時。

十、本校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並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教學大綱內容含課程基本資料、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科與核心能力關聯性、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學科學習目標、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考核、教材講義及參考書目等。

十一、各開課單位應依必選修科目冊所訂定之開課學期審慎開課，以

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必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更動。選修課程,需應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 十二、各課程開班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進修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但各班得視經費狀況自訂更高開課門檻)。
-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排定合適授課教師,屬外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課程,可自行協調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
- 十四、本校採兩階段排課,先由教務處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預留校訂共同必修之排課時段(如通識教育課程、班週會等),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各班級上課時間,遇支援開課或安排教室等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協調辦理,仍無法解決時,由教務處協調處理後排定之。
- 十五、本校大學部日間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十分,不得安排於夜間、班週會時段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六、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職務(有減授時數事實者)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得含進修學制課程),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而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建立課業諮詢機制,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應排定學生請益時間(officer hour)4小時以上,並隨教學大綱公告周知,以利學生請益。
- 十七、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預選前更改課程時間、授課教師、停開課程者,應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於預選前一週送教務處辦理。
  - (二)預選後申請課程異動者,須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同意。
  - (三)選課期間不受理任何異動。
  - (四)課程資料異動核可後,各開課單位務必公告學生周知,以

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十八、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正式課程之實施外，亦應重視非正式課程之辦理，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潛在課程(身教與境教)，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
- 十九、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存查。
- 二十、本校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得定期辦理教學評鑑、課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依據。
- 二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 16 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 18 小時，講師為 20 小時。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各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再加 6 小時。前項所稱「每學年」授課時數係指第一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與第二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之和。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至多以 6 小時為限(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課程合併計算)，有繳交個別指導費之藝能科，經系所專案簽准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 三、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教師超支 0 鐘點，惟因支援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程課程者，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可超支 4 小時，若兩學期皆支援者，當學年至多可超支 8 小時。同時支援上述二種(含)課程以上者每學期至多可超支 6 小時，若兩學期皆支援二種以上課程者，當學年至多可超支 12 小時。且在上述範圍(除全校性課程)內之超支鐘點數，需依支援上述課程之實際時數計入。前項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由教務處認定之；因應跨領域學程特色而新開課程，須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憑辦。  
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由各系簽核，並經學院提供全院各系配置之員額，奉核可後，以每 1 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 10 個鐘點時

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

四、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且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情形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發給。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則採每學期核實發給。進修學士班授課鐘點比照日間學制於第二學期核給，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若無計入日間學制基本授課時數時，其鐘點費得由各系所每學期核給。

五、本校副校長、一級建制單位主管、副主管及組長、附小校長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兼任建制單位院屬單位主管每學期每週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合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核減 4 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應授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惟其超支鐘點上限等同核減時數。

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 1 小時，惟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

(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61 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 人，乘以 1.2。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5。

各學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門檻，應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課程未達開課人數門檻時，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兼任教師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得予支付，但最多以二週為限。

選課人數未達門檻，但有 1 人以上時亦可開課，惟該課程上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

(二)全英語授課：

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

(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學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 **修課學生數** 核計鐘點 (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如遇個別指導課程學生休學時，則停發該授課教師鐘點費。本校專任教師得因指導音樂學系主(副)修課程超支鐘點，惟全學年超支總時數以 8 小時為限。

(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實習課、實驗課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最多以 2 學分為原則。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輔導一生，每週發給 0.2 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 2 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週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六)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MOOCs)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經電子計算機中心認證)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磨課師課程於第一次開課學期再增 1 個鐘點。惟同一門磨課師課程僅限一班，不另支付大班修課人數加權鐘點費。

(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

(八)跨領域共授課程：

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屬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共同出席授課教師均得依實際出席時數列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亦得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

但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時數之 2 倍為限。

七、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一、二、六、七款，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且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超支 0 鐘點的限制，惟與校外日間學制學位班兼課時數併計後，每學年超過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超支時數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應依序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學制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差額，惟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准辦理。

九、為考量教師第一、二學期授課均衡，教師每學期應至少開授二門課

程，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

十、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學期每週至多得兼課 4 小時，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校外兼課時數與本校超授時數加總每學年超過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通 知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聯絡人：周政秀小姐

聯絡電話：271-7031

主旨：請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本校課程架構、開課容量等原則，編訂本校「110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各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 二、請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109年10月22日至110年1月22日將課程資料上傳至課程維護系統。另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8點「必修課程原則上不可分組(收取藝能科指導費之科目不在此限)。惟授課受限於場地設備及特殊需求需必修分組時，且其未達總課程容量之上限者，經專案簽准得分組上課」。
- 三、為使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順利進行，請各學院於**110年1月22日(星期五)**前彙整所屬學系所之「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及「校課程提案單」送教務處彙整。提案電子檔請寄到教務處綜合行政組信箱，紙本(含院課程會議紀錄、教學內容大綱)經院主管核章後送本組彙辦。
- 四、檢附「109學年度各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內容大綱」、「科目冊系統操作說明」、「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國立嘉義大學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地圖批次複製」、「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定110學年度課程架構應注意事項」，供規劃課程時參考。

敬致

各學院、各學系、各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敬啟

## 課程架構規劃應注意事項

一、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請依自訂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除校內委員外，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任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各院系所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議程或討論事項：

(一)修訂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請各院、系所依據本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修訂各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規劃課程架構。有關本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業已公告於課程地圖首頁，敬請上網查詢。查詢網址如下：(本校 E 化校園 - 嘉大課程地圖)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epf\\_viewer.aspx](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epf_viewer.aspx)。

(二)將院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之關聯性，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校務行政系統/必選修科目冊/核心能力維護系統內相關資料。

(三)「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內容教學大綱」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召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事項應提會審議：

- 1、系所(學位學程)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提會審議：依會議決議修正校務行政系統/必選修科目冊/核心能力維護系統內相關資料。
- 2、「畢業生就業途徑」提會審議：依各系所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流向調查，於 UCAN 平台 16 項職涯類型共 66 項就業路徑名稱中，選出與之相符者，並找出每一必選修科目與那些就業路徑有關並提會審議，據以規劃出系所畢業生就業路徑。
- 3、「升學領域」提會審議：依畢業生流向調查，規劃出系所畢業生升學領域，並找出每一必選修科目與那些升學領域有關並提會審議。
- 4、「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提會審議：請於修訂必選修科目表時，同步檢視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三圖的正確性，並適時地完成修訂，提會審議後，上傳至學校「課程地圖」網頁，並建立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

簽 於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日期：109/07/30

主旨：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畢業總學分數高於30學分及大學部高於128學分除教育系(碩、博士班)、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外，其餘學系擬由本處統簽維持與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數相同之系所(計大學部3學系、碩士班18學系、1獨立所、博士班5學系，名單如附件1)，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本處109年7月29日召開研究所畢業學分數與開課容量討論會議，會中決議：
  - (一)教務處統一簽核研究所畢業學分數高於30學分以上且全學年開課學時數低於50學時之學系所。
  - (二)全校全學年開課時數高於50學時共有教育系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其中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開課時數為80.5-22.5(採日碩合開，碩專班自付鐘點費)=58小時。未來開課如超過50學時，請學系簽請校長核定。
  - (三)教育系博士班全學年開課時數大於60學時，未來系所整併後類似課程朝向合班上課。
- 三、108學年度開課總時數高於50學時計有本校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等，將由學系另行簽核。

擬辦：奉核可後，請相關系所於規範學分數內據以規劃110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並提送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畢業學分數高於30學分、大學部高於128學分  
教務處統一簽核學系一覽表

學院	學系	必修+ 選修	論文	合計學 分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30	12	42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30	12	42
農學院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24	12	36
理工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22	12	34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22	12	34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30	6	3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0	6	36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30	6	36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30	6	36
	數理教育研究所	30	6	36
人文藝術 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30	6	36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30	6	36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26	6	32
	音樂學系碩士班	26	6	32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0	6	36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0	6	36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0	6	36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30	6	3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0	6	36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30	6	36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30	6	36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5	6	3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6	6	3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學士班			149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140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185